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悠遊卡公司網站（www.easycard.com.tw）及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因申請停用、換發聯名卡或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等事由所為悠遊卡中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因餘額轉置需由悠遊卡公司清查彙整相關消費帳務資料後，於發卡機構接獲持卡人通知之日起之第30個工作日移由發卡機構續處餘額轉入信用卡帳戶事宜，故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或服務對價、應繳付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儲值卡抵付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郵遞區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於聯名卡及悠遊卡功能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悠遊卡使用之相關服務，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註：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供悠遊卡公司使用，將因悠遊卡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悠遊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可用餘額為零，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時亦同。持卡人如欲使用悠遊卡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持卡人嗣後如要求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悠遊卡功能將一併無法使用。持卡人如再有使用悠遊卡及自動加值功能之需求，需支付50元作業處理費用後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悠遊聯名卡。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或網站（網址：www.easycard.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悠遊卡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辦理。

-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悠遊卡公司網站。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機構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 九、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機構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聯名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悠遊卡停用手續。

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如因悠遊卡已加值餘額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之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發卡機構。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於持卡人依聯名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四、補發、續發之新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發卡機構，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因悠遊聯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供扣抵信用卡消費應付帳款。

三、將卡片剪斷並以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現行為信用卡消費爭議聲明書）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機構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悠遊卡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機構溢繳款規定處理。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20元手續費）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